

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3年第5期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年6月8日

摘要

环境空气状况 5月份，优、良天数比例为83.9%（26天），环比增加5天，上升13.9个百分点，同比增加5天，上升16.2个百分点；PM_{2.5}月均浓度值为33μg/m³，环比升高1μg/m³，上升3.1%，同比升高3μg/m³，上升10.0%；PM₁₀月均浓度值为58μg/m³，环比升高3μg/m³，上升5.5%，同比降低6μg/m³，下降9.4%；O₃月均浓度值为163μg/m³，环比升高6μg/m³，上升3.8%，同比降低7μg/m³，下降4.1%。¹

1-5月，优、良天数比例为57.6%（87天），同比减少11天，下降7.3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值为65μg/m³，同比升高6μg/m³，上升10.2%；PM₁₀平均浓度值为96μg/m³，同比升高8μg/m³，上升9.1%；O₃平均浓度值为154μg/m³，同比降低6μg/m³，下降3.8%。

地表水状况 监测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5条河流10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4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5月份，濮阳市8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5%，环比升高12.5个百分点，同比持平。I~III类水质断面3个，占

¹ 注：O₃浓度表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下同。
CO浓度表示CO第95百分位浓度，下同。

37.5%，无劣V类水质断面。

1-5月份，濮阳市8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82.5%，环比升高1.3个百分点，同比降低3.7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4个，占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源状况 5月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环比持平，同比持平。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5月份，市城区环境空气共监测31天，优良天数为26天，优良率为83.9%，详见表1、图1、图2。以下为剔除沙尘影响后的数据。

PM_{2.5}月均浓度值为33μg/m³，环比升高1μg/m³，上升3.1%，同比升高3μg/m³，上升10.0%。1-5月平均浓度值为65μg/m³，同比升高6μg/m³，上升10.2%。详见图3。

PM₁₀月均浓度值为58μg/m³，环比升高3μg/m³，上升5.5%，同比降低6μg/m³，下降9.4%。1-5月平均浓度值为96μg/m³，同比升高8μg/m³，上升9.1%。详见图4。

O₃月均浓度值为163μg/m³，环比升高6μg/m³，上升3.8%，同比降低7μg/m³，下降4.1%。1-5月平均浓度值为154μg/m³，同比降低6μg/m³，下降3.8%。详见图5。

SO₂月均浓度值为7μg/m³，环比降低2μg/m³，下降22.2%，同比降低4μg/m³，下降36.4%。1-5月平均浓度值为11μg/m³，同比升高1μg/m³，上升10.0%。

NO₂ 月均浓度值为 16μg/m³，环比降低 2μg/m³，下降 11.1%，同比降低 2μg/m³，下降 11.1%。1-5 月平均浓度值为 25μg/m³，同比降低 2μg/m³，下降 7.4%。

CO 月均浓度值为 0.6mg/m³，环比降低 0.1mg/m³，下降 14.3%，同比升高 0.1mg/m³，上升 20.0%。1-5 月平均浓度值为 1.3mg/m³，同比降低 0.1mg/m³，下降 7.1%。

表 1 2023 年 5 月份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监测区域	5 月监测天数	5 月优、良天数	5 月达标率	1-5 月累计监测天数	1-5 月累计优良天数	1-5 月累计达标率
濮阳市城区	31 天	26 天	83.9%	151 天	87 天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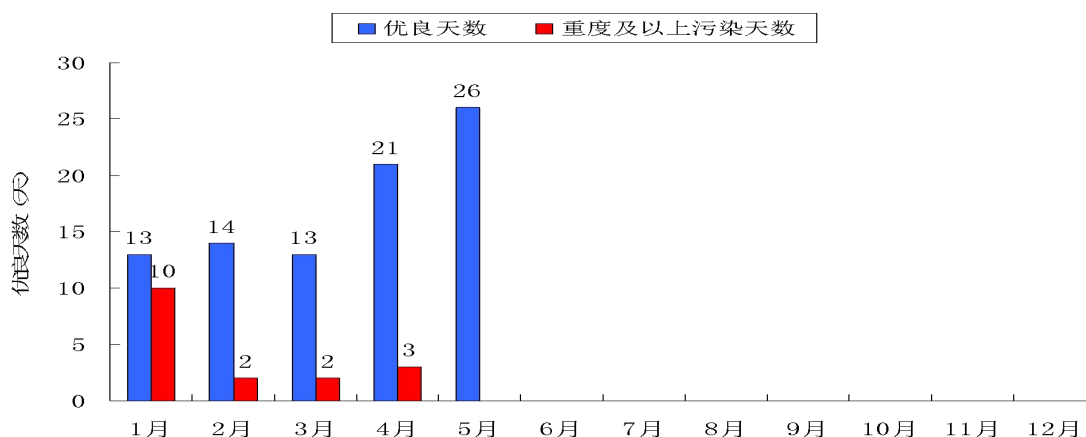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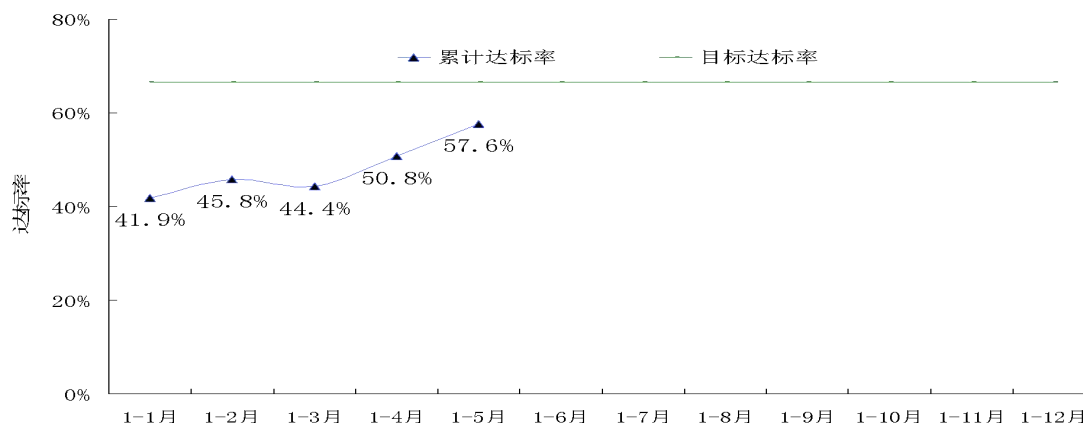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濮阳市优良天数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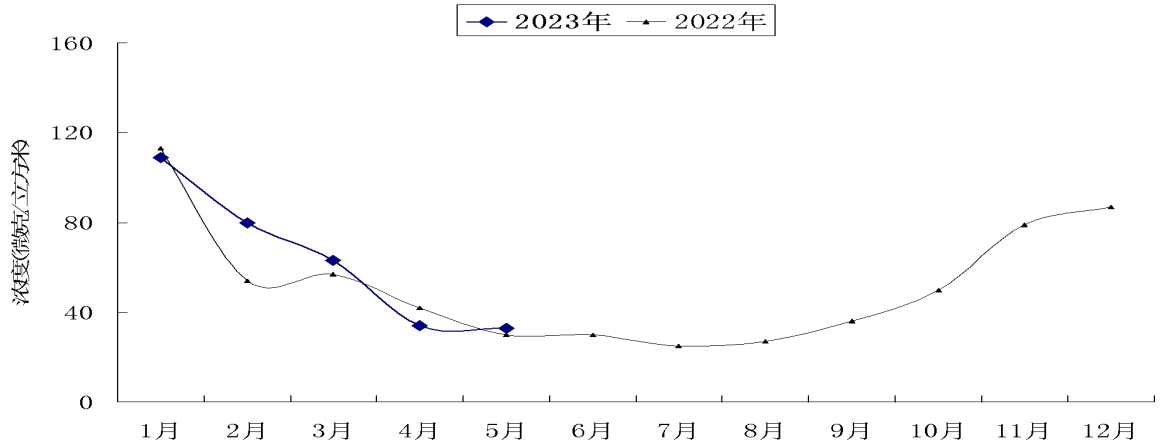


图3 濮阳市环境空气 PM_{2.5}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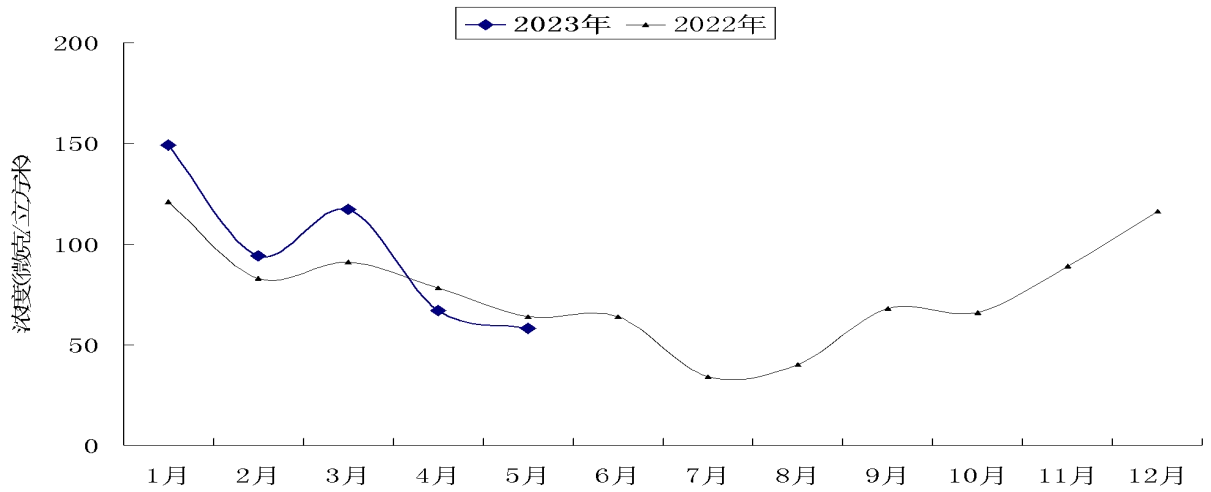


图4 濮阳市环境空气 PM₁₀月均浓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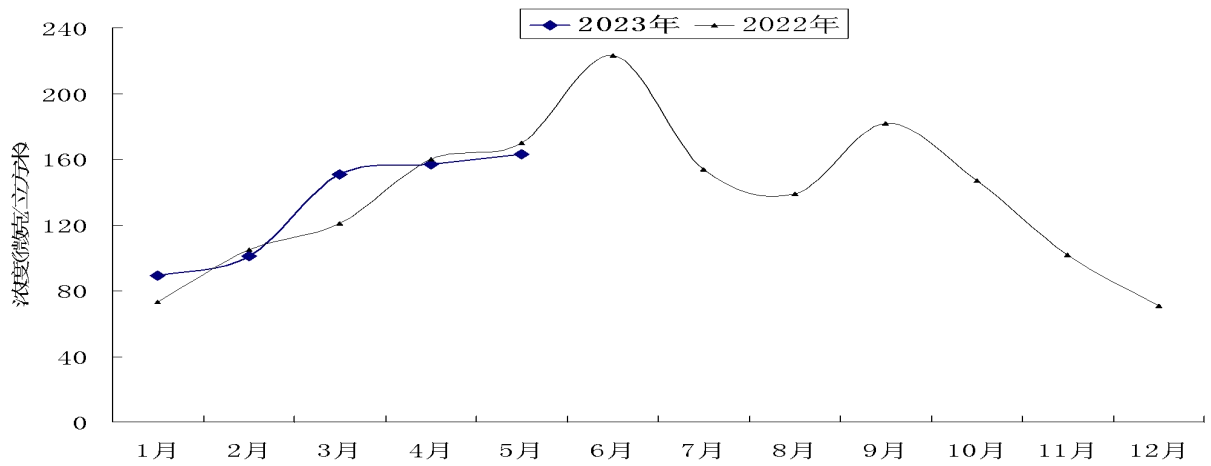


图5 濮阳市环境空气 O₃月均浓度走势图

2.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区）主要指标见表2。

表2 2023年5月份各县（区）PM₁₀、PM_{2.5}、O₃浓度情况及优良天数

序号	县（区）名称	PM ₁₀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PM _{2.5}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O ₃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天)
1	濮阳县	59	28	155	30
2	清丰县	70	31	162	26
3	南乐县	64	28	160	27
4	范县	64	32	154	30
5	台前县	65	33	159	28
6	华龙区	65	33	163	26
7	开发区	57	33	162	26
8	示范区	70	30	167	23
9	工业园区	56	30	153	30

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3.排名情况

“2+26”城市、18个省辖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见表3-表8。

表3 2023年1-5月份“2+26”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1	北京市	1	北京市
2	长治市	2	长治市
3	晋城市	2	晋城市
4	衡水市	4	廊坊市
5	邢台市	5	阳泉市
6	济宁市	5	济南市
7	廊坊市	7	沧州市
8	沧州市	8	天津市
8	邯郸市	8	唐山市
10	济南市	10	衡水市
11	天津市	10	太原市
12	保定市	10	淄博市

综合指数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13	开封市	10	滨州市
14	唐山市	14	保定市
15	阳泉市	14	德州市
15	德州市	16	石家庄市
15	石家庄市	17	邯郸市
18	太原市	17	邢台市
19	焦作市	17	济宁市
20	菏泽市	20	菏泽市
21	淄博市	20	焦作市
22	郑州市	22	聊城市
22	濮阳市	22	郑州市
24	滨州市	22	鹤壁市
25	新乡市	25	新乡市
26	鹤壁市	26	开封市
27	聊城市	26	安阳市
28	安阳市	28	濮阳市

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4 2023 年 5 月份我省 18 个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	驻马店市	1	许昌市	1	南阳市
2	南阳市	1	南阳市	1	信阳市
3	信阳市	1	驻马店市	3	驻马店市
4	商丘市	4	三门峡市	4	三门峡市
5	许昌市	4	商丘市	5	洛阳市
5	漯河市	6	信阳市	6	漯河市
7	周口市	7	郑州市	7	商丘市
8	三门峡市	7	开封市	7	周口市
9	平顶山市	7	平顶山市	9	平顶山市
10	开封市	7	漯河市	9	许昌市
11	洛阳市	11	周口市	11	开封市
12	濮阳市	12	洛阳市	12	郑州市
13	郑州市	12	焦作市	13	新乡市
14	新乡市	14	安阳市	14	濮阳市

综合指数法排名	城市名称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5	焦作市	14	新乡市	15	焦作市
16	安阳市	16	濮阳市	16	鹤壁市
17	鹤壁市	17	鹤壁市	17	济源市
18	济源市	17	济源市	18	安阳市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5 2023 年 1-5 月份我省 18 个省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PM _{2.5} 排名	城市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城市名称
1	三门峡市	1	信阳市
2	信阳市	2	南阳市
2	驻马店市	3	商丘市
4	平顶山市	4	三门峡市
4	商丘市	5	驻马店市
6	焦作市	6	鹤壁市
6	南阳市	6	濮阳市
8	郑州市	8	郑州市
8	鹤壁市	8	新乡市
10	新乡市	8	许昌市
11	开封市	8	周口市
11	洛阳市	12	开封市
11	安阳市	12	漯河市
11	许昌市	14	洛阳市
11	周口市	15	焦作市
16	漯河市	16	平顶山市
17	濮阳市	16	安阳市
18	济源市	18	济源市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6 2023 年 5 月份濮阳市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次

城市名称	5 月综合指数位次	5 月 PM _{2.5} 位次	5 月 PM ₁₀ 位次	1-5 月综合指数位次	1-5 月 PM _{2.5} 位次	1-5 月 PM ₁₀ 位次
濮阳市	第 103	第 154	第 119	第 156	第 164	第 144

备注：数据来源于网格化平台，仅供参考。

表 7 2023 年 5 月份濮阳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县(区)名称	PM _{2.5} 排名	县(区)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县(区)名称
1	工业园区	1	濮阳县	1	工业园区
2	濮阳县	1	南乐县	2	开发区
3	范县	3	示范区	3	濮阳县
4	开发区	3	工业园区	4	范县
5	华龙区	5	清丰县	4	南乐县
6	示范区	6	范县	6	华龙区
7	南乐县	7	台前县	6	台前县
8	台前县	7	开发区	8	示范区
9	清丰县	7	华龙区	8	清丰县

备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表 8 2023 年 1-5 月份濮阳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由好到差）

综合指数法排名	县(区)名称	PM _{2.5} 排名	县(区)名称	PM ₁₀ 排名	县(区)名称
1	清丰县	1	工业园区	1	开发区
2	华龙区	2	示范区	2	工业园区
3	台前县	3	濮阳县	2	濮阳县
4	南乐县	4	范县	2	南乐县
5	开发区	5	南乐县	5	华龙区
6	示范区	5	台前县	6	范县
7	工业园区	5	清丰县	7	台前县
8	范县	8	华龙区	8	清丰县
9	濮阳县	9	开发区	9	示范区

备注：数据来源于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平台，且未剔除沙尘，仅供参考。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根据省、市监测任务，水源地类型为地表水源的是西水坡和中原油田彭楼，地下水源的为李子园地下水井群。西水坡、中原油田彭楼按照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61 项因子评价，李子园地下水井群按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39 项因子评价。5 月份，濮阳市地表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环比、同比持平；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监测任务，市控河流、沟渠断面自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工作。5月份，仅对国省控河流断面开展监测。监测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5条河流10个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有4个，占40.0%；符合I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有5个，占50.0%；符合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有1个，占10.0%。详见表9、图6。

表9 2023年5月份濮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流域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5月份主要污染物	水质类别与状况	
1	黄河流域	黄河	刘庄	/	II类	优
2		金堤河	濮阳大韩桥	/	III类	良好
3			子路堤桥	/	IV类	轻度污染
4			贾垓桥（张秋）	/	V类	中度污染
5	海河流域	马颊河	濮阳西水坡	/	I类	优
6			北外环路桥	/	IV类	轻度污染
7			南乐水文站	/	IV类	轻度污染
8		徒骇河	毕屯（寨肖家）	/	IV类	轻度污染
9		卫河	南乐元村集	/	IV类	轻度污染
10			大名龙王庙	/	III类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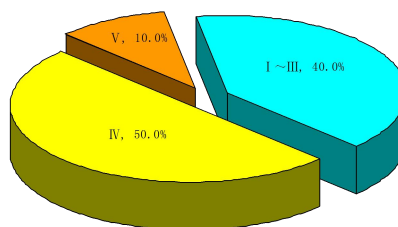


图6 5月份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四、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5 月份，濮阳市 8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75%，环比升高 12.5 个百分点，同比持平。I ~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7.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详见表 10。

1-5 月份，濮阳市 8 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水质平均达标率为 82.5%，环比升高 1.3 个百分点，同比降低 3.7 个百分点。I ~I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五、需关注的问题

1-5 月份，PM_{2.5} 在“2+26”、18 个省辖市、全国 168 个城市排名靠后。

5 月份，南乐水文站、贾垓桥（张秋）断面超过当月水质目标。

报：市委、市政府；送：市生态环境局

表 10 2023 年 5 月份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

序号	考核市县(区)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监测值(mg/L)			水质类别	超标因子及倍数	是否达标	累计超标月数	1-5 月份达标率(%)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其他 18 项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濮阳市	黄河	刘庄	6	1	0.2	III	2.5	0.16	0.04	II 类	/	是	0	100
2	濮阳市(濮阳县)	马颊河	西水坡	4	0.5	0.1	II	1.4	0.04	0.019	I 类	/	是	2	60.0
3	濮阳市	马颊河	北外环路桥	15	2	0.4	V	6.7	0.87	0.15	IV 类	/	是	1	80.0
4	濮阳市(南乐县)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6	1	0.2	III	7.8	0.33	0.175	IV 类	高锰酸盐指数(0.3)、化学需氧量(0.1)、溶解氧	否	2	60.0
5	濮阳市(南乐县)	徒骇河	毕屯	10 (15)	1.5 (2)	0.3 (0.4)	IV (V)	6.2	0.06	0.06	IV 类	/	是	0 (0)	100 (100)
6	濮阳市(南乐县)	卫河	大名龙王庙	10	1.5	0.3	IV	3.2	0.54	0.11	III 类	/	是	0	100
7	濮阳市(范县)	金堤河	子路堤桥	10	1.5	0.3	IV	7.7	0.49	0.087	IV 类	/	是	0	100
8	濮阳市(台前县)	金堤河	贾垓桥(张秋)	10 (15)	1.5 (2)	0.3 (0.4)	IV (V)	5.8	0.08	0.111	V 类	化学需氧量(0.3)、五日生化需氧量(0.4)	否 (是)	2 (0)	60.0 (100)

注：1. 断流、未监测按照不达标计算；2. 刘庄、西水坡、北外环路桥、南乐水文站、毕屯、贾垓桥（张秋）采用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数据；3. 括号内目标值为省定目标。